

货物类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6000000057-1

采购代理编号：HNGZCG2026-079

采购人：岳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8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特定资格条件:(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05月至2026年07月。 6、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度为:2025年度 7、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30%
2	技术	A2=50%
3	商务	A3=2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报价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0 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厂家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6 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多计 50 分。(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厂家业绩可为其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能证明为该厂家类似产品即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合同(或协议)关键页须包含双方签章页、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核心条款,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0 分
2	服务经验	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以上业绩的使用单位的电动液压手术床持续性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单据(需提供医院设备科或科室盖章);提供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20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计分: 1、培训方案; 2、维修响应速度及处理方案; 3、维修配件保障及折扣方案; 4、维修服务机构及人员方案; 5、定期检测/保养/回访方案。 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6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0 分
合计			100 分

技术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计 80 分；标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没有按格式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注：1、如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2、评分说明： 1) 标注“★”号、“▲”号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2) 一般技术参数中如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3) 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对应证明文件应标注页码并将相关内容标注清楚，否则该项按负偏离处理；如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该项按负偏离处理； 4)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有缺漏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别是否为负偏离的，一律按负偏离处理。 3、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功能要求中，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投标文件没有对应的固定指标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80 分
2	产品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先进性与适用性进行计分： 1、设备性能； 2、配置合理性； 3、技术成熟度； 4、运行稳定性； 5、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评分出具专门的详细说明方案并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及检测报告，否则不计分。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	20 分

		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合计			100 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frac{\text{项目总价格}}{\tex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沙滩椅位背板多段分体式设计，插入自锁式快拆结构，一键解锁无工具拆装，卡扣到位有锁定提示；多级防脱锁止结构，术中无滑脱（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	三、★电动液压手术床每套标准标配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基础床体组件：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座板：1套； (2)分体可拆卸腿板：1套； (3)记忆海绵床垫：1套； (4)万向手术托手板：1套； (5)分体式麻醉布帘架：1套； (6)有线红外遥控器：1个； (7)床柱应急控制面板：1个； (8)原厂分学科体位摆放手册：1套； (9)设备三维装配图纸：1套；
3	四、★电动液压手术床配套专科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碳纤维延长板（含适配器、支撑杆）：2套； (2)碳纤维脊柱体位架（含：1. 手术床连接件一对；2. 梯形管主体框架一套；3. 升降底座一套；4. 四点式托架（含海绵垫）一套；5. 万向托手板（含锁紧器）二只；6. 碳纤维固定滑块二组；7. 手术头架一套；8. 350 腿部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9. 身体绑带一条；10. 放置收纳车一台；11. 带镜头垫组（含乳胶头枕）一套；12. 中 4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13. 长 8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1套； (3)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含：1. 牵引弓 1 个；2. 侧卧位座板（含海绵垫）1 个；3. 侧卧位支架（含升降）1 个；4. 胫骨支架 1 个；5. 转运垫 1 个；6. 胫骨牵引转接支架 1 个）：1套； (4)肩关节沙滩椅位（含：1. 沙滩椅位背板（短款）1 个；2. 沙滩椅位头盔 1 个；3. 沙滩椅位手板（健侧）1 个；4. 侧挡板 1 个）：1套；
4	★3、本项目配置 2 台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5 台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以上手术床侧边夹持导轨须统一标准；所有附件无需转接、改装即可跨两类手术床互换装配，可减少附件重复采购、提升手术室调配效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专科附件兼容两种型号手术床的证明。）
1、若“★”号条款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特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该具体要求提供，否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 2、对于文件中未明确指定证明形式的“★”号条款，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 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② 国家药监部门颁发（备案）的书面资料；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官网产品参数截图（须包含浏览器地址栏）、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技术白皮书。 如提供的是官网截图或可供下载的电子资料，建议同时注明官方网址，但该网址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供采购人后期履约验收或处理质疑时备查。 3、所有证明材料均应以彩色扫描件或高清图片形式嵌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内容清晰可辨、来源可追溯。	

不接受自行编辑的文字描述或无法辨识来源的黑白复印件。

4、评审专家仅依据投标文件中已固化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如发现证明材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与参数要求不符，该条款视为负偏离。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验，若发现弄虚作假，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相关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8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8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7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88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88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9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岳阳市人民医院的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00000057-1
- 3、委托代理编号：HNGZCG2026-079
- 4、采购预算：2100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分办法：☐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	序号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1	2100000.00	多功能手术床	主要内容为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2 套 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 5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套	2100000.00	☐	☐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节能产品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 3、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蒋先生
- 2、电话：0730-8713620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人民医院
- (2) 地 址：岳阳市巴陵东路 263 号
- (3) 联系人：蒋先生
- (4) 邮 编：414000
- (5) 电 话：0730-8713620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 (3) 联系人：雷广平
- (4) 邮 编：414000
- (5) 电 话：17742505550
- (6) 电子邮箱：/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 (3) 电 话：0730-2966692
- (4)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 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
第 1. 2 款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 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岳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岳阳市巴陵东路 263 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730-8713620
第 2. 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联系人：雷广平 电话：17742505550
第 2. 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 2. 7 款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1)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7:00，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 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 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本项目最高偏离项为 <u>≥20</u> 项。
第 9. 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 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100000. 00 元 (最高限价: 2100000. 00 元)
第 13. 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含分包预算) 或者最高限价, 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 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3. 9 款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报价如属于前述相应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 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4. 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6. 1 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日历日)
第 17. 1 款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 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 _____ 和资质要求 _____ 等。 ☒ 不允许分包
第 19. 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要提供一正两副共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 U 盘 2 个用于招标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第 21. 1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四、投标		
第 21. 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间、地点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 1 款	开标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第 24. 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 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评审后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第 29. 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	联系部门：岳阳市人民医院 电话：0730-8713620 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 263 号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机电大楼 4 楼 联系人：雷广平 电话：17742505550
七、合同签订		
第 31. 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
八、其他规定		
第 35. 1 款	招标代理服务	由采购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59%) 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6000.00（元）。
第 36. 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供应商如有本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依据，并将该部分产品分别单独列表且计算该部分产品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否则评审时不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价格扣除。 8、质疑处理：本项目如果引起质疑，则由过错方承担质疑费用，如果是供应商某方过错，则由供应商过错方承担相关费用。 9、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其他未尽事项，合同中约定。

附页 2-1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 2-2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中标贷” 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V1. 2. 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2. 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2. 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 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 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 1 款的有关要求。

13. 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 (格式) 外,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 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YYZY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

20.2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0.3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0.5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0.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0.8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0.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1. 投标截止期

21.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 信息技术科）。

21.2 按本通用条款第10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1.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 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 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 3 开标注意事项: 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资格审查

25.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 2 资格审查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3 在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nweb/>)、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 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 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6. 评标委员会

26. 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 2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 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 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 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9.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3.3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4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35.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nweb/>）、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 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8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特定资格条件:(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05月至2026年07月。 6、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度为:2025年度 7、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3(1) 项	价格 评审 优惠	本项目所 属行业说 明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价 格得分或 总得分调 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注：据《湘财购（2023）32 号》文件规定，采购两型产品加分予以废止，不再享受折扣。
		价格评审 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2</u>%。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

			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

			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 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最低评标价法：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2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 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3.2 异常低价审查：

3.2.1 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下同）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自通知送达之时开始计算)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逾期未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其放弃对报价合理性解释的权利。其中,属于前述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4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6 材料评审与使用

(1) 投标人主动提交符合本章本节第3.2.2款要求的说明材料,可作为评审委员会判断报价合理性的参考依据。

3.2.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报价合理性主动提交的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主动说明权利,但不影响在评审现场,经评审委员会通知后,要求其解释报价合理性时,解释的权利;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说明材料或佐证文件的,一经查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4“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取值范围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30%
2	技术	A2=50%
3	商务	A3=2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报价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及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0 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项目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厂家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6 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多计 50 分。（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厂家业绩可为其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能证明为该厂家类似产品即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 2.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合同（或协议）关键页须包含双方签章页、签订时间、供货内容、服务期限等核心条款，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0 分
2	服务经验	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以上业绩的使用单位的电动液压手术床持续性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单据（需提供医院设备科或科室盖章）；提供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20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计分： 1、培训方案； 2、维修响应速度及处理方案； 3、维修配件保障及折扣方案； 4、维修服务机构及人员方案； 5、定期检测/保养/回访方案。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6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0 分
合计			100 分

技术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计 80 分；标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没有按格式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注：1、如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2、评分说明： 1) 标注“★”号、“▲”号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2) 一般技术参数中如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3) 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对应证明文件应标注页码并将相关内容标注清楚，否则该项按负偏离处理；如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该项按负偏离处理； 4)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有缺漏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别是否为负偏离的，一律按负偏离处理。 3、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功能要求中，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投标文件没有对应的固定指标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80 分
2	产品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先进性与适用性进行计分： 1、设备性能； 2、配置合理性； 3、技术成熟度； 4、运行稳定性； 5、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评分出具专门的详细说明方案并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及检测报告，否则不计分。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0 分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合计			100 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沙滩椅位背板多段分体式设计，插入自锁式快拆结构，一键解锁无工具拆装，卡扣到位有锁定提示；多级防脱锁止结构，术中无滑脱（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	三、★电动液压手术床每套标准标配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基础床体组件：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座板：1套； (2)分体可拆卸腿板：1套； (3)记忆海绵床垫：1套； (4)万向手术托手板：1套； (5)分体式麻醉布帘架：1套； (6)有线红外遥控器：1个； (7)床柱应急控制面板：1个； (8)原厂分学科体位摆放手册：1套； (9)设备三维装配图纸：1套；
3	四、★电动液压手术床配套专科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碳纤维延长板（含适配器、支撑杆）：2套； (2)碳纤维脊柱体位架（含：1. 手术床连接件一对；2. 梯形管主体框架一套；3. 升降底座一套；4. 四点式托架（含海绵垫）一套；5. 万向托手板（含锁紧器）二只；6. 碳纤维固定滑块二组；7. 手术头架一套；8. 350 腿部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9. 身体绑带一条；10. 放置收纳车一台；11. 带镜头垫组（含乳胶头枕）一套；12. 中 4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13. 长 8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1套； (3)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含：1. 牵引弓 1 个；2. 侧卧位座板（含海绵垫）1 个；3. 侧卧位支架（含升降）1 个；4. 胫骨支架 1 个；5. 转运垫 1 个；6. 胫骨牵引转接支架 1 个）：1套； (4)肩关节沙滩椅位（含：1. 沙滩椅位背板（短款）1 个；2. 沙滩椅位头盔 1 个；3. 沙滩椅位手板（健侧）1 个；4. 侧挡板 1 个）：1套；
4	★3、本项目配置 2 台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5 台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以上手术床侧边夹持导轨须统一标准；所有附件无需转接、改装即可跨两类手术床互换装配，可减少附件重复采购、提升手术室调配效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专科附件兼容两种型号手术床的证明。）
1、若“★”号条款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特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该具体要求提供，否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 2、对于文件中未明确指定证明形式的“★”号条款，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 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② 国家药监部门颁发（备案）的书面资料；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官网产品参数截图（须包含浏览器地址栏）、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技术白皮书。 如提供的是官网截图或可供下载的电子资料，建议同时注明官方网址，但该网址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供采购人后期履约验收或处理质疑时备查。 3、所有证明材料均应以彩色扫描件或高清图片形式嵌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内容清晰可辨、来源可追溯。不接受自行编辑的文字描述或无法辨识来源的黑白复印件。	

4、评审专家仅依据投标文件中已固化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如发现证明材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与参数要求不符，该条款视为负偏离。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验，若发现弄虚作假，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相关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为“▲”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指标或采购要求，负偏离可能会导致相应的评审得分存在扣分等不利后果。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及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品 目名称)	规格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包 1: 岳阳市 人民医院 多功能手 术床采购 项目	1	电动液压手术床-碳 纤维骨科手术床	具体详见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否	2	套	2100000.00		合同 签订 生效 后 60 日内 到 货、 安 装 并 验 收 合 格。	采 购 人 指 定 地 点 。
	2	电动液压手术床-通 用型	具体详见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否	5	套				

注: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一、核心技术参数： (1)采用电动液压驱动，床体分为多段分体结构：头板、上背板延长板、下背板、座板、分体式腿板； (2)▲床体具备优良稳定性能，满足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要求；设备性能满足：$\geq 10^\circ$ 运输斜坡无倾覆、$\geq 5^\circ$ 手术姿态下台面无明显位移、承受 150N 外力冲击台面位移$\leq 50\text{mm}$、可耐受$\leq 1\text{m/s}$ 台阶冲击（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3)设备空载运行噪声$\leq 53\text{dB}$（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4)内置大腰桥结构，上下背板无横向金属遮挡，C 臂透视无金属伪影（提供设备实拍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5)▲手术床电击防护等级 II 类，充电接口为国家标准插头，防漏电（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6)整机使用期限≥ 10 年（提供产品铭牌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7)手术床最大承重$\geq 360\text{kg}$； (8)手术床无限制条件下（平移、左右倾、头脚倾至最大数值）额定承重$\geq 180\text{kg}$；（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9)手术床由中心位置向头端单侧平移距离$\geq 300\text{mm}$（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0)平移轨道配备耐磨可视行程刻度标识，可直观判断平移距离、精准定位；平移锁止到位可配备声响提示或视觉到位标识；（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1)手术床平移到头端最大透视距离(头板、上背板、下背板)：$\geq 1130\text{mm}$；（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2)台面不含侧边导轨宽度$\geq 540\text{mm}$，含导轨总宽$\geq 590\text{mm}$；总长（含头板延长段）$\geq 2000\text{mm}$；腿板长度$\geq 750\text{mm}$； (13)手术床具备头足侧倾斜同时左右侧倾特殊体位，最大角度可实现头高/头低倾斜$\geq 25^\circ$ 同时手术床可左右侧倾$\geq 15^\circ$（提供产品的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4)▲荷载 360kg 状态下手术床头脚倾斜仍可倾斜角度$\geq \pm 10^\circ$；手术床左右倾斜仍可倾斜角度$\geq \pm 5^\circ$；腿板，背板仍可调整角度$\geq \pm 10^\circ$。（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5)底座离地高度$\geq 200\text{mm}$，底座总长$\geq 1100\text{mm}$；	2	套	

		(16)床体摆动稳定性：纵向摆动$\leq 6\text{mm}$、横向摆动$\leq 4\text{mm}$、侧向摆动$\leq 4\text{mm}$（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7)▲手术床配有 4 个万向脚轮，脚轮直径$\geq 125\text{mm}$ 可进行直线或横向操作；脚踏式多级刹车，切换档位≥ 3 种（四轮全锁、全万向、两定向两万向），无需遥控器解锁独立操作；（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8)底座人体工学内凹弧线造型，预留医护脚部操作空间；底座耐腐蚀防静电，不干扰术中影像设备； (19)内置$\geq 30\text{Ah}$ 免维护铅酸电池，无需外接市电可持续工作；充电插座布置于床体侧面，操作便捷；（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0)双独立操控系统：一套为有线红外夜光触摸遥控器，规避手术室磁场干扰，另一套为手术床床柱备用操作控制面板，床柱备用操作控制面板须位于手术床的左侧或右侧，备用操作控制面板为双键操作设计，避免误操作； (21)遥控器带发光矩阵、任意键唤醒，支持标准/反向双体位模式，内置一键折刀位、正向/反向沙滩椅位快捷按键。（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2)配备软件故障应急操作系统，设备程序异常时仍可硬件调节床体，保障患者安全； (23)手术床采用双背板结构设计，电动背板，支持一键腰桥升降；上背板与腿板可互换，接口带防错装限位结构； (24)床板采用快拆锁紧机构，单人无需工具快速拆装，无繁琐锁扣操作； (25)手术床的腿板具备助力式快速体位调节功能，支持一键操作，便于术中快速完成体位转换调整，助力方式可采用气动或液压；（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6)▲腿板配置独立外展控制按键，外展关节锁扣为按压式操作；具备防误操作提醒系统或标识，规避术中误触风险；（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7)床垫采用可透 X 射线记忆塑形海绵，双层厚度$\geq 80\text{mm}$，背部带透气孔，贴合身形减少压疮； (28)床边夹持器支持双孔精准定位、挂持式快拆，可在侧导轨任意点位拆装（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二、专科附件技术要求： 1. 碳纤维延长板： (1)尺寸长$\geq 1200\text{mm}$、宽$\geq 520\text{mm}$，轻量化高强度，板面结构优化，减少透视伪影； (2)连接件高强度防腐合金加工，双向螺栓锁紧； 2. 全碳纤维脊柱手术体位架： (1)自带防脱落锁紧结构，快速匹配手术床，配备水平校准仪； (2)可跟随手术床同步升降、前后倾、左右倾； (3)AP 透视长度$\geq 1450\text{mm}$，360° 环绕透视$\geq 1300\text{mm}$；最大承重$\geq 225\text{kg}$；			
--	--	--	--	--	--

	3. 双节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全透视座板, 预留左/中/右三处会阴柱安装位; 多方位转接座, 适配正位、侧位、小腿手术; (2)腿托前后调节行程$\geq 1100\text{mm}$, 支持多角度旋转; 牵引机构横向位移$\geq 1100\text{mm}$、垂直升降$\geq 400\text{mm}$, 带刻度标识; (3)牵引鞋 360° 旋转锁紧, 二级微调行程$\geq 200\text{mm}$, 牵引拉力$\geq 450\text{N}$; 配套侧卧位防坠支架, 升降 $0-120\text{mm}$; 整机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4. 肩关节背板: (1)▲长$\geq 290\text{mm}$、宽$\geq 530\text{mm}$, 调节角度$\geq 45^\circ$, 最大承重$\geq 250\text{kg}$; 使用年限≥ 10 年(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 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肩关节背板一体式连接轴可对位嵌入手术床座板内置对接接口, 轴向受力均匀分散, 床体多角度倾斜调节时抗扭转、防滑脱, 大幅提升术中体位支撑稳定性, 显著提高手术安全性;(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 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3)肩关节背板自重$\leq 12\text{kg}$, 轻量化设计适配医护单人独立搬运、拆装作业, 提升手术室工作效率(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 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4)符合 IEC60601 医用电气标准, 配套头板适配器支持水平平移、旋转、高度升降、滑轨倾斜四维精准调节, 全点位锁紧防晃动;(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 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三、★电动液压手术床每套标准标配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基础床体组件: 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座板: 1 套; (2)分体可拆卸腿板: 1 套; (3)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4)万向手术托手板: 1 套; (5)分体式麻醉布帘架: 1 套; (6)有线红外遥控器: 1 个; (7)床柱应急控制面板: 1 个; (8)原厂分学科体位摆放手册: 1 套; (9)设备三维装配图纸: 1 套; 四、★电动液压手术床配套专科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碳纤维延长板(含适配器、支撑杆): 2 套; (2)碳纤维脊柱体位架(含: 1. 手术床连接件一对; 2. 梯形管主体框架一套; 3. 升降底座一套; 4. 四点式托架(含海绵垫)一套; 5. 万向托手板(含锁紧器)二只; 6. 碳纤维固定滑块二组; 7. 手术头架一套; 8. 350 腿部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 9. 身体绑带一条; 10. 放置收纳车一台; 11. 带镜头垫组(含乳胶头枕)一套; 12. 中 4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 13. 长 8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 1 套; (3)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含: 1. 牵引弓 1 个; 2. 侧卧位座板(含海绵垫) 1 个; 3. 侧卧位支架(含升降) 1 个; 4. 胫骨支架 1			
--	--	--	--	--

		个；5. 转运垫 1 个；6. 胫骨牵引转接支架 1 个）：1 套； (4)肩关节沙滩椅位（含：1. 沙滩椅位背板 1 个；2. 沙滩椅位头盔 1 个；3. 沙滩椅位手板 1 个；4. 侧挡板 1 个）：1 套；			
2	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	一、核心技术参数： (1)采用电动液压驱动，床体分为多段分体结构：头板、上背板延长板、下背板、座板、分体式腿板； (2)▲床体具备优良稳定性能，满足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要求；设备性能满足：$\geq 10^\circ$ 运输斜坡无倾覆、$\geq 5^\circ$ 手术姿态下台面无明显位移、承受 150N 外力冲击台面位移$\leq 50\text{mm}$、可耐受$\leq 1\text{m/s}$ 台阶冲击（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3)设备空载运行噪声$\leq 53\text{dB}$（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4)内置大腰桥结构，上下背板无横向金属遮挡，C 臂透视无金属伪影（提供设备实拍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5)▲手术床电击防护等级 II 类，充电接口为双绝缘两脚插头，防漏电（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6)整机使用期限≥ 10 年（提供产品铭牌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7)手术床最大承重$\geq 360\text{kg}$； (8)手术床无限制条件下（平移、左右倾、头脚倾至最大数值）额定承重$\geq 180\text{kg}$；（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9)手术床由中心位置向头端单侧平移距离$\geq 300\text{mm}$（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0)平移轨道配备耐磨可视行程刻度标识，可直观判断平移距离、精准定位；平移锁止到位可配备声响提示或视觉到位标识；（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1)手术床平移到头端最大透视距离(头板、上背板、下背板):$\geq 1130\text{mm}$；（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2)台面不含侧边导轨宽度$\geq 540\text{mm}$，含导轨总宽$\geq 590\text{mm}$；总长（含头板延长段）$\geq 2000\text{mm}$；腿板长度$\geq 750\text{mm}$； (13)手术床具备头足侧倾斜同时左右侧倾特殊体位，最大角度可实现头高/头低倾斜$\geq 25^\circ$ 同时手术床可左右侧倾$\geq 15^\circ$（提供产品的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4)▲荷载 360kg 状态下手术床头脚倾斜仍可倾斜角度$\geq \pm 10^\circ$；手术床左右倾斜仍可倾斜角度$\geq \pm 5^\circ$；腿板，背板仍可调整角度$\geq \pm 10^\circ$。（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5)底座离地高度$\geq 200\text{mm}$，底座总长$\geq 1100\text{mm}$； (16)床体摆动稳定性：纵向摆动$\leq 6\text{mm}$、横向摆动$\leq 4\text{mm}$、侧向摆动$\leq 4\text{mm}$（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5	套	

	(17)▲手术床配有 4 个万向脚轮，脚轮直径$\geq 125\text{mm}$ 可进行直线或横向操作；脚踏式多级刹车，切换档位≥ 3 种（四轮全锁、全万向、两定向两万向），无需遥控器解锁独立操作；（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18)底座人体工学内凹弧线造型，预留医护脚部操作空间；底座耐腐蚀防静电，不干扰术中影像设备； (19)内置$\geq 30\text{Ah}$ 免维护铅酸电池，无需外接市电可持续工作；充电插座布置于床体侧面，操作便捷；（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0)双独立操控系统：一套为有线红外夜光触摸遥控器，规避手术室磁场干扰，另一套为手术床床柱备用操作控制面板，床柱备用操作控制面板须位于手术床的左侧或右侧，备用操作控制面板为双键操作设计，避免误操作； (21)遥控器带发光矩阵、任意键唤醒，支持标准/反向双体位模式，内置一键折刀位、正向/反向沙滩椅位快捷按键。（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2)配备软件故障应急操作系统，设备程序异常时仍可硬件调节床体，保障患者安全； (23)手术床采用双背板结构设计，电动背板，支持一键腰桥升降；上背板与腿板可互换，接口带防错装限位结构； (24)床板采用快拆锁紧机构，单人无需工具快速拆装，无繁琐锁扣操作； (25)手术床的腿板具备助力式快速体位调节功能，支持一键操作，便于术中快速完成体位转换调整，助力方式可采用气动或液压；（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6)▲腿板配置独立外展控制按键，外展关节锁扣为按压式操作；具备防误操作提醒系统或标识，规避术中误触风险；（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7)床垫采用可透 X 射线记忆塑形海绵，双层厚度$\geq 80\text{mm}$，背部带透气孔，贴合身形减少压疮； (28)床边夹持器支持双孔精准定位、挂持式快拆，可在侧导轨任意点位拆装（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二、专科附件技术要求： 1.马蹄形头托，分体式，可牵引：1 套 (1)▲马蹄形头托外形长度$\geq 260\text{mm}$、宽度$\geq 230\text{mm}$、高度$\geq 120\text{mm}$；自重$\leq 1.5\text{kg}$，轻量化单人可完成拆装转运；配可分离软垫，不含乳胶材质，便于术后拆卸擦拭消毒（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马蹄形头托承重$\geq 350\text{kg}$，满足肥胖患者手术体位支撑需求；（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3)配套头部固定架拉伸状态长度$\geq 430\text{mm}$，额定承重$\geq 180\text{kg}$；（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4)牵引导向滚轮主体长度$\geq 180\text{mm}$，最大牵引拉力$\geq 50\text{N}$，适配脊柱、头颈外科牵引手术；（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	--	--	--	--

		(5)▲马蹄形头托、头部固定架、牵引导向滚轮全套组件均符合 IEC 60601 医用电气设备通用安全标准，设计使用年限≥10 年（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三、电动液压手术床每套标准标配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基础床体组件：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座板： 1 套； (2)分体可拆卸腿板： 1 套； (3)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4)万向手术托手板： 1 套； (5)分体式麻醉布帘架： 1 套； (6)有线红外遥控器： 1 个； (7)床柱应急控制面板： 1 个； (8)原厂分学科体位摆放手册： 1 套； (9)设备三维装配图纸： 1 套； 四、电动液压手术床配套专科附件需求： (1)马蹄形头托，分体式，可牵引： 1 套； (2)膝关节支撑架： 1 套； (3)五官眼科头托： 1 套； (4)凝胶马镫型腿架： 2 套； (5)手部工作台： 1 套； (6)侧卧位支撑附件： 2 套； (7)凝胶截石位腿架： 2 套； (8)公园椅位手托： 1 套； (9)单边 / 双边器械托盘各： 2 个； (10)专用附件器械车： 1 台； (11)凝胶体位垫：侧卧位 2 套、俯卧位 2 套、臀垫 4 个、上肢垫 8 个；			
--	--	---	--	--	--

注：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技术指标响应说明：《采购货物技术参数需求》中所列参数要求如涉及到产品品牌或特有型号描述，为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而列举，并不作为限制条件及指定性要求。供应商可以采用与涉及到产品品牌或特有型号同档次同效果并能真实实现同样功能、效果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所投产品的功效和产品质量档次不得低于清单要求中所列举产品的功能及质量档次，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或负偏离处理。

★3、本项目配置2台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5台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以上手术床侧边夹持导轨须统一标准；所有附件无需转接、改装即可跨两类手术床互换装配，可减少附件重复采购、提升手术室调配效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专科附件兼容两种型号手术床的证明。）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1.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场地符合安装条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安装。交货时间为：60 日内。

1.3. 付款方式：该货物质保期叁年，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该系列设备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并由设备会计做完付款计划后 4 个月内首付该设备款项的 90%，余款 10%则在项目验收之日起叁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结清后，乙方依然需承担该设备的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满，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同时拒付双方业务往来中应付给乙方的其他所有款项，并保留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中标人配合和指导医院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全面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医院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整机。

2.4.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医院验收制度流程及合同要求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验收说明。

2.6. 设备从安装到完成调试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质量保证和质保期（技术参数有规定的以参数内容为准）

3.1. 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叁年（技术参数有规定的以参数内容为准），即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转正常后，采购人认可，签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质保期内，如货物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成本费用。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手续合法，渠道正规，出厂时间三个月以内。全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但要与合同中的描述一致，还应该与随机资料说明一致。

3.3. 投标人除了报出维保价格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最低维保价格承诺书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的承诺书。

3.4. 投标人除了报出备品配件(提供本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含系统软件)的价格之外，还应对所投设备的备品配件保障期限做出承诺且保证 5 年内不涨价，并提供制造商盖章承诺书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的承诺书。

4. 备品备件

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非中文的，应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 设备安装图；

(2)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3)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5) 安装、操作手册；

(6) 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如有）；

(7) 维护和维修手册（包括电子版）；

(8) 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线图、装配示意图）；

(9) 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10) 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11)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12) 易损件、零部件和备件清单；

(13) 系统、软件备份硬盘。

5. 人员培训

5.1. 卖方负责在现场向买方技术人员（包括医师、技师以及维修工程师）直接提供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设备人员专项进修的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协商，至买方技术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5.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5.3. 中标投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在保修期内，厂方每年安排集中培训一次（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规定的以参数内容为准）

- 6.1. 投标人应承诺由制造商负责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售后服务单位应当具有维修资质证书，维修人员应当具有执业资格，持证上岗。
- 6.2.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当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者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3. 中标人应能保证充足的货源，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
- 6.4.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负责维修或更换（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事故除外）。（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5.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硬件维护和咨询等，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E-mail 技术支持，一般性系统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别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 6.6. 中标人保证长期优质服务，定期提供例行检查，终身维护。
- 6.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7. 履约验收

- 7.1. 设备计量及防护检测：设备在使用前和质保期满后，卖方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执行的年度计量检测报告，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负责相关费用及手续。如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卖方应负责设备的整改和再次检测费用，直至检测达标；若为防护设备，设备在使用前卖方必须提供防护检测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卖方应负责设备的整改和再次检测费用，直至检测达标，
- 7.2.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设备或技术复杂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3.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阶段，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须准备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等），确保验收过程有序进行。如需要第三方参与验收的，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无条件配合。

8. 其他要求

- 8.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人负责提供适合安装的场地。供应商提供场地的装修及防护方案及实施，供应商承诺负责设备进入安装场地所产生的防护装修费用（技术参数有规定的以参数内容为

准)；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投标人如进行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负责提供设备软件的开放(质量保证期以内和超出质量保证期)及永久性维修密码的制造商盖章承诺书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承诺书。

9. 违约责任

9.1. 验收前如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导致更换整机，影响采购人项目开展或临床使用，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究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利。

9.2. 延期交货：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 0.5%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10%。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款项不足的，卖方应补足。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30%计算)。

9.3. 如发现中标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示的技术参数要求，或者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与解除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维护费用，例如差旅费、专家论证费、律师费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响应，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

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 1. 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岳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263号
第三章 第 1. 2 (6) 项	项目现场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 5. 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场地符合安装条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安装。交货时间为：60 日内 (2) 交货地点：岳阳市人民医院 (3) 交付要求：设备须完成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第三章 第 9.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第 9. 2 (3) 项	响应时间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第 13. 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人：岳阳市人民医院 (2) 该货物质保期叁年，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该系列设备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并由设备会计做完付款计划后 4 个月内首付该设备款项的 90 %，余款 10 %则在项目验收之日起叁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结清后，乙方依然需承担该设备的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满，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同时拒付双方业务往来中应付给乙方的其他所有款项，并保留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第 14. 2 (6) 项	伴随服务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第 20.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三章 第 23. 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
第三章 第 23. 2 款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 (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附页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
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 (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 例：投标价格(折扣率)如果是 9 折则填写 90%，以此类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如适用)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8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如适用)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